**《长潭水电站1#水轮机组改造项目》澄清函**

致各投标人:

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供水有限公司对《长潭水电站1#水轮机组改造项目》作如下澄清说明，本澄清函是对招标文件内容做出修改及补充。

现就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说明：

（1）招标文件第3页，三、评审及定标方法：**增加**第2项内容：“鉴于长潭水电站1#水轮机组改造项目时间要求紧迫，在开标及评标过程中，如若出现有效标不足三家的情况，评标委员会将在有效标中进行比价或谈判确定中标候选人。”

特此澄清

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供水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5日